附件2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

**110** 年「青春專案－少年嚴選」創意繪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主題 |  |
| 被授權人 |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|
| 備註 | 1.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 2.授權人請填作者。 |
|  | 110年「青春專案-少年嚴選」創意繪畫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  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。警察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  此致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著作權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戶籍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參賽者若未滿18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 法定代理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戶籍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中華民國110 年 月 日 |